#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

文壹字第 0982422828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七條。
-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cca.gov.tw)(最新公告)網頁。
- - (一) 承辦單位:第一處。
  - (二)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 30-1 號。
  - (三) 電話: 02-23434084。
  - (四) 傳真: 02-23948408。
  - (五) 電子郵件: cca041@cca.gov.tw。

####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發布施行, 因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表揚作業程序、獎助金額累計方式等部分內容未符現況需求, 實有修正之必要性,爰擬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二條、第 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特別獎之獎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表揚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獎助金額累計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本條文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會) 爲辦理文化 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獎助 條例)第十七條,獎勵出資獎 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特訂定本 辦法。

- (以下簡稱本會) 爲辦理文化 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獎助 條例)第十七條,獎勵出資獎 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特訂定本 辦法。
- 第二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 第二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之方式如下:
  - 一、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 化藝術財團法人。
  - 二、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 查、研究、出版、研習及 國際交流。
  - 三、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傳 播及推廣。
  - 四、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 苔。
  - 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 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 意事業、不特定團體、個 人<u>創作、</u>展演、排練之 用。
  - 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 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 人觀賞。
  - 七、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 與環境。
  - 八、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 蹟保存區內建築物。
  - 九、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 才培訓。
  - 十、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作爲。
- 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 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 本辦法係依據文化藝術獎助 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出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 之方式如下:
  - 一、成立、獎助成立或捐贈成 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 二、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 查、研究及出版。
  - 三、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傳 播及推廣。
  - 四、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 育。
  - 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 術設施、場地,供不特定 團體、個人展演、排練之 用。
  - 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 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 賞。
- 七、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 與環境。
- 八、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 蹟保存區內建築物。
- 九、其他獎助文化藝術活動。

- 以明條文旨意。
- 二、第二款增列「研習」、 「國際交流」等文字用 語,基於 現行出資獎 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 式,以「研習」、「國 際交流」等形態,進行 獎助情形日益增加。
- 三、第五款參酌文化創意產 業發展法草案第十四條 之規定,增列「文化創 意事業」及「創作」等 用語。
- 四、增訂第十款,參酌文化 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第 九條規定,增列「文化 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 訓」。
- 五、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以明條文旨意。除文化 藝術活動外,對於以捐 贈藝術作品充實博物館 (所)館藏之作爲,亦 列入獎助節疇。

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出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該法第十七條規定,得給予

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依

上者,發給金質獎座。	上者,發給金質獎座。	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
二、出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二、出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獎勵,其獎勵方式分爲發給
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	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	獎狀、獎座或獎牌,爰建議
銀質獎座。	銀質獎座。	第四款增列或獎牌等文字,
三、出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三、出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使具彈性。
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	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	
銅質獎座。	銅質獎座。	
四、出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四、出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	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	
獎狀 <u>或獎牌</u> 。	獎狀。	
第四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	第四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	明列特別獎獎勵重點,引導
具特殊意義者,除依第三條規	具特殊意義者,除依前條規定	出資贊助者之贊助行爲朝此
定獎勵外,得發給 <u>最佳創意</u>	獎勵外,得發給特別獎。	方向發展。
獎、最佳長期贊助獎、最佳人		
才培育獎、年度大獎。如有需		
要,得增設評審團獎。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	本條文未修正。
助者,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	助者,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	
臺幣計算。以權利出資獎助	臺幣計算。以權利出資獎助	
者,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出	者,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出	
資當時實際情形估算之。	資當時實際情形估算之。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各款及第四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各款及第四	鑒於文馨獎自第八屆起改由
條規定之給獎標準者,由本會	條規定之給獎標準者,由本會	每二年舉辦一次,爰由「每
組成評審委員會,定期依職權	組成評審委員會, 每年依職權	年」依職權或依申請核獎修
或依申請核獎,並公開贈獎表	或依申請核獎,並 <u>定期</u> 公開贈	正爲「定期」依職權或依申
揚。	獎表揚。	請核獎,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	第七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	鑒於文馨獎自第八屆起改由
者,其獎助金額得於最近二年	者,其獎助金額得於最近三年	每二年舉辦一次,爰將獎助
內累計。	內累計。 <u>但曾受獎者,其獎助</u>	金額累計年限,由「三年」
	金額應重新計算。	修正爲「二年」,以避免其
		獎助金額重複計算之虞。
第八條 外國團體或個人出資獎	第八條 外國團體或個人出資獎	本條文未修正。
助中華民國文化藝術事業者,	助中華民國文化藝術事業者,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